

中共登封市委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《登封市财政局关于认真做好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，现将我单位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与机构设置

1、贯彻执行党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关于城乡社区发展治理的方针、政策，牵头拟定全市城乡社区发展治理的中长期目标和阶段性任务；负责拟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政策体系并推动落实；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城乡社区发展治理规划。

2、负责组织、指导、协调全市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工作。

3、负责统筹推进城乡社区发展治理体制机制改革。

4、牵头建立城乡社区发展治理资源统筹机制和人、财、物投入保障机制；负责统筹推进城乡社区的有机更新。

5、负责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建设；负责建立完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。

6、负责城乡社区党建具体工作，加强社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；负责统筹推进以社区党组织为引领的城乡社区多元治理体系建设；推进治理方式现代化，建立社区智慧服务平台；研究引导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、社区社会组织、其他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

参与社区治理和服务的政策和工作机制，负责城乡社区社会组织、社会企业的培育发展和规范化建设。

7、牵头拟定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整体规划、政策措施、薪酬体系和执业规范；构建社区工作者全覆盖培训体系并组织实施。

8、牵头拟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考核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。

9、负责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工作重大问题和政策理论及实践研究，组织协调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宣传工作。

10、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11、有关职责分工。

(1) 与市委组织部的有关职责分工。市委组织部负责全市社区党组织建设的政策研究和宏观指导。社区党建作为城市党建的一部分，市委社治委承担社区党建的具体工作，加强社区党组织的服务能力建设。

(2) 与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。市委社治委承担落实上级对社区发展治理的政策要求，具体负责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工作。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城乡社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，负责做好和上级职能部门的工作衔接。

(二) 人员情况

中共登封市委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共有编制 12 名，其中：行政编制 6 名，事业编制 6 名；在职人员 6 名，其中：行政

编制 4 名，事业编制 2 名。

（三）部门年度总体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

按照中共登封市委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，主要工作任务是：组织、指导、协调全市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工作，统筹推进以社区党组织为引领的城乡社区多元治理体系建设，牵头拟订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整体规划、薪酬体系和职业规范，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社区发展治理格局上取得明显成效。

任务 1：开展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基本服务。将社区基本服务经费拨付到各街道办事处。

任务 2：机关运行。各项工作开展合法合规，经费服务保障到位，机关运行规范高效。

（四）部门年度整体收支情况

年初预算数为 1360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40 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 1320 万元，共包含 1 个项目，城乡社区服务群众专项资金 1320 万元。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 27.4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68.5%，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 566.28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42.9%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

严格落实《预算法》及省、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，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，提升部门责任意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主要过程

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

(中发〔2018〕34号)、《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豫发〔2019〕10号)和《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(郑发〔2020〕2号)文件精神,认真开展2021年度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,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,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部署,单位班子成员及各科室负责人全程参与,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,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,认真核实数据、查阅资料、归纳汇总,逐条逐项自评,形成绩效评价报告。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,查找原因,及时纠正偏差,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。

三、综合评价结论

2021年,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市委社治委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关于基层治理工作安排部署,紧扣党建引领特大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这一主题,按照“突出一条主线,围绕三个深化,实施‘五大行动’”的工作思路,紧紧围绕中心大局,坚持党建引领,强化顶层设计,延展治理纵深,夯实治理基础,充实服务内涵,提升自治效能,推动城乡社区治理高质量发展实现新提升。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。

根据市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,本单位得分72.5分,部门整体绩效为“良好”。预算执行率5分,投入管理指标18.5分,产出指标22分,效益指标27分。

四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

(一)部门资金情况分析

年初预算数为1360万元,其中基本支出预算40万元,项目

支出预算 1320 万元，共包含 1 个项目，城乡社区服务群众专项资金 1320 万元。调整预算数为 1360 万元，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40 万元。预算执行数为 593.68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43.6%。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 27.4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68.5%，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 566.28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42.9%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 投入管理指标情况分析

在工作目标管理方面。工作目标设定依据充分，内容合法、合规；工作目标明确、具体、清晰可衡量；有完整的目标管理机制以保障工作目标有效落地。

在预算和财务管理方面。预算编制完整，收入预算编制足额，将所有部门预算收入全部编入收入预算；支出预算编制科学，人员经费按标准、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、专项经费按项目分别编制。资金使用合规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。建立健全预算资金管理办法、内部控制制度、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、执行、决算、监督、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。资产保存完整，定期清查，严格管理；资产使用合规，处置规范。

在绩效管理方面。按照规定完成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、部门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。

2. 产出指标情况分析

顺利完成年度履职目标，贯彻落实市委徐立毅书记重要批示精神，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无主管楼院整治提升、城乡结合部社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、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、

完整居住社区建设、疫情防控和灾后重建等工作重点，牢固树立群众观点、站稳群众立场、走好群众路线，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居民群众的自觉行动。顺利完成全市 44 个城乡社区服务群众专项资金拨付工作。

3. 效益指标情况分析

不断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社区发展治理格局，不断增强群众安全感、幸福感、获得感。推动社区环境治理，创建文明社区，提升群众素养，培养生态文明的生活方式。

五、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（一）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

城乡社区服务群众专项资金项目于 2020 年被列为市级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，因本次绩效评价分数较低，按照《郑州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》，应扣减 2021 年专项经费的 10%，扣减金额在 2022 年专项经费中进行扣除。造成预算执行率低，结余率高。

（二）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增强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的约束力，强化支出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二是细化预算编制及执行工作，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及执行。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各处室的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。三是全面编制预算项目，优先保障固定性的、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，尽量压缩变动性的、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。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。

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将用于 2022 年预算资金管理与监控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绩效自评结果将随同 2021 年部门决算同步进行公开。

七、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、问题和建议

无。

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附件：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